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第 1 次

「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執行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本署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審查委員：連勝彥委員、王秋嵐委員、林欽華委員、張振成委員、
陳金貴委員、吳欽仁委員、賴建如檢察官、陳旭華檢察
官、彭馨儀檢察官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單

主 席：陳孟黎主任檢察官

紀錄：陳彥丞

壹、主席致詞：

各位與會委員、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大家好，歡迎各位一起協助本署審查緩起訴處分金。緩起訴處分金涉及公益之運用，各社福團體可對緩起訴處分金提出申請計畫，但需經由社會公正人士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稍後會就 107 年度核定預算總金額，以及補助款分配原則向各位做報告，以下會議將依既定議程進行。

貳、執行秘書報告查核評估結果：

- 一、有關本署 106 年度查核評估結果近況，首先感謝前查核會議主席黃主任檢察官彥琿、現任主席陳主任檢察官舒怡與查核會議所有委員們的努力下，使查核會議中產生的問題，均能在短時間迎刃而解，與各公益團體間之溝通亦屬順暢。105 年度各公益團體均按規定送交本署查核，且應繳回部分，均已繳回。
- 二、本署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第 2 次查核會議中，經主席陳舒怡主任與委員間，多次研商，決定採「查核業務專人」辦理方式進行，選任具有會計師證照之芳股檢察事務官石惠鈴出任，以期更明確掌握緩起訴處分金之應用是否符合公益目的，及核銷款項收支是否正確無訛。
- 三、本署官網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更新緩起訴處分金應用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有關請款核銷程序，為配合年度結帳作業，原則上各公益團體全年活動核銷資料，最遲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報核，應注意的部分是未及

送核部分，須由各團體自行吸收。當然各公益團體於每季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應送交本署查核資料的規定並無改變。

四、本署依 104 年 7 月 14 日發布「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有關各公益團體之活動照片未張貼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部分，已認為非強制規定，惟本署基於緩起訴處分金應用具有公益性，並有宣導預防犯罪之作用，查核會議中陳主席仍建議各公益團體於辦理活動時能適當的宣導，並能呈現於活動照片之中，以期明確展現推動公益活動之成果，避免爭議。

五、本署因應緩起訴金納入檢察機關公務預算，並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執行秘書於每月取得更保、犯保、榮觀與犯保總會提供請款資料，製作支出憑證，自 105 年 3 月迄今，在各單位協力下，均可迅速辦理完成。

參、審查暨討論：

審查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機構申請補助之資格及年度計畫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新北分會 106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 7,656,420 元 107年處分金核定金額： 5,049,997 元 107年計畫總金額： 5,049,997 元 107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0 元 107年計畫自籌款：0 元	1. 法律訴訟補償業務申請補助計畫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法律諮詢：57,000 元 代繕書狀：300,000 元 訴訟代理：120,000 元 訴訟補助：240,000 元 <u>合計：717,000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急難救助業務申請補助計畫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緊急資助金：60,000 元 居住安置：12,000 元	

			<p>合計：72,000 元</p> <p>2. 審查會決議：</p> <p>(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p> <p>(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p> <p>(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3.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申請補助計畫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p>1. 同意補助：</p> <p>關懷慰問：620,588 元 關懷活動：699,924 元 關懷陪同：1,500 元 生活扶助：55,676 元 生活成長：60,458 元 職業訓練：158,947 元 就學資助：660,000 元 學習培育：110,614 元 合計：2,367,707 元</p> <p>2. 審查會決議：</p> <p>(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p> <p>(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p> <p>(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4.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申請補助計畫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p>1. 同意補助：</p> <p>醫療服務：30,000 元 心理諮商(個人)：25,600 元 心理輔導(個人)：368,940 元 個案研討會及外聘督導會議：76,773 元 合計：501,313 元</p> <p>2. 審查會決議：</p> <p>(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p> <p>(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p> <p>(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5.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研習、座談會等會議及志工參與會務申請補助計畫</p>	<p>107年 1月至12月</p>	<p>1. 同意補助： 志工膳食費：204,800元 志工教育訓練：430,017元 志工會費：81,960元 <u>合計：716,777元</u></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6.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司法保護中心、修復式司法教育申請補助計畫</p>	<p>107年 1月至12月</p>	<p>1. 同意補助： 承辦犯罪被害人保護周活動：150,000元 參加犯保二十周年宣導活動：61,800元 宣導文宣費：90,000元 舉辦短時業務宣導：19,700元 配合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專案：353,700元 <u>合計：675,200元</u></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三款補</p>	

				<p>助款之用途。</p> <p>(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p> <p>(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2	<p>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p> <p>106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7,339,500元</p> <p>107年處分金核定金額：5,879,138元</p> <p>107年計畫總金額：5,879,138元</p> <p>107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0元</p> <p>107年計畫自籌款：0元</p>	<p>1. 辦理受保人各項更生保護服務活動</p>	<p>107年1月至12月</p>	<p>1. <u>服務對象為犯罪被害人(更生人)</u>，總體計畫屬第三級再犯預防，同意補助：</p> <p>輔導就學：5,000元</p> <p>輔導就業：17,000元</p> <p>輔導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100,000元</p> <p>輔導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50,000元</p> <p>輔導就醫：20,000元</p> <p>輔導就養：3,000元</p> <p>急難救助：100,000元</p> <p>資助旅費、車票膳宿費及費用：26,000元</p> <p>資助醫藥費用：17,000元</p> <p>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1,000元</p> <p>協辦戶口：1,000元</p> <p>訪視慰問：10,000元</p> <p>中途之家安置及職能訓練費用：750,000元</p> <p><u>合計：1,100,000元</u></p> <p>2. 審查會決議：</p> <p>(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u>第二款</u>補助款之用途。</p> <p>(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p> <p>(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辦理受保人團體輔導活動</p>	<p>107年1月至12月</p>	<p>1. 同意補助：</p> <p>講師費：550,400元</p> <p>講師交通費：2,000元</p> <p>活動材料費：33,000元</p> <p>活動食品：3,000元</p> <p>文宣品：5,000元</p>	

			<p>成果製作：12,500 元 雜支費：21,100 元 <u>合計：627,000 元</u></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3.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項技能才藝研習活動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p>1. 同意補助： 授課鐘點費：910,000 元 教學材料費：600,000 元 車馬費：910,000 元 技能檢定費用：20,000 元 文具郵電費：10,000 元 <u>合計：2,450,000 元</u></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4.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項關懷系列活動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p>1. 同意補助： 講師費：232,000 元 表演費：30,000 元 音響費用：10,000 元 活動食品：60,000 元 獎品及慰問品：60,000 元 活動材料費：50,000 元 場地佈置費用：15,000 元 交通費用：9,000 元 服裝道具：9,000 元</p>

				<p>活動主持費：9,000 元 文具郵電費：3,138 元 <u>合計：487,138 元</u></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5. 辦理各項法治、更生保護宣導及社區關懷活動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p>1. 同意補助： 講師費：72,000 元 場地費：15,000 元 交通費用：20,000 元 活動食品：80,000 元 獎品及慰問品：70,000 元 活動主持費：15,000 元 音響費用：30,000 元 活動材料費：80,000 元 活動安全費：60,000 元 場地佈置費：80,000 元 表演費用：120,000 元 宣導文宣費：150,000 元 文具郵電費：25,000 元 雜支費：68,000 元 <u>合計：885,000 元</u></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6. 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07年 1月至12月	<p>1. 同意補助： 訪視輔導交通費：40,000元 訪視輔導誤餐費：16,000元 個別諮商輔導費：156,000元 資料整理費：2,200元 支持性活動：5,000元 專家出席費：105,600元 行政雜支費：5,200元 <u>合計：330,000元</u></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u>第二款</u>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3	<p>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p> <p>106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 432,285元</p> <p>107年處分金核定金額： 407,545元</p> <p>107年計畫總金額： 509,445元</p> <p>107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 0元</p> <p>107年計畫自籌款： 101,900元 比例：20%</p>	1. 受保護管束人及社區處遇個案『即時援手』各項救助方案計畫	107年 1月至12月	<p>1. <u>榮譽觀護人受囑託執行假釋或緩刑中付保護管束案件，服務對象為犯罪加害人，屬第三級再犯預防</u>，同意補助： 年節關懷慰問金：68,000元 急難救助金：82,000元 <u>合計：150,000元</u></p> <p>〈1〉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u>第二款</u>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p>

			<p>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p> <p>(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榮譽觀護人知能研習、個案輔導及行政支援訓練實施計畫</p>	<p>107年 1月至12月</p>	<p>1. 同意補助： 講師費：57,600元 誤餐費(研習訓練)：111,200元 茶水費：12,000元 場地費：35,000元 交通費：20,000元 成果製作費：1,000元 雜支費：12,000元 <u>合計：248,800元</u></p> <p>〈1〉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p> <p>〈3〉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3. 辦理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計畫</p>	<p>107年 7月9日至 8月17日 (暫定)， 共6周</p>	<p>1. 同意補助： 講師費：8,000元 雜支：495元 意外保險保費：250元 <u>合計：8,745元</u></p> <p>〈1〉 因應方案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p>

				<p>(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補助款之用途。</p> <p>(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p> <p>(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4	<p>社團法人新北市國際生命線協會</p> <p>106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140,000元</p> <p>107年處分金核定金額：0元</p> <p>107年計畫總金額：337,200元</p> <p>107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0元</p> <p>107年計畫自籌款：73,000元 比例：21.6%</p>	<p>突破困境－毒品更生人就業協助與社會適應服務</p>	<p>107年 1月至12月</p>	<p>因處分金預算不足，礙難補助，建議可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p>	
5	<p>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樂發展中心</p> <p>106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6,400元</p> <p>107年處分金核定金額：16,000元</p> <p>107年計畫總金額：64,800元</p>	<p>五股區身心障礙者性侵害、性騷擾自我保護教育計畫</p>	<p>107年 6月22日</p>	<p>1. <u>近年屢發生智能障礙者妨害性自主加害或被害事件，屬高風險(第二級預防)對象，防治教育確為焦點對策，同意補助：</u> 餐費：9,600元 講師費：6,400元。 <u>合計：16,000元</u></p> <p>2. 審查會決議：</p> <p>(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四款補助款之用途。</p> <p>(3)核定總金額16,000元，佔總</p>	

	<p>107 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0 元</p> <p>107 年計畫自籌款：14,240 元 比例：21.98%</p>			<p>計畫金額比例 24.69%。</p> <p>(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3. 審餘項目因處分金預算不足，礙難補助，建議可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p>	
6	<p>社團法人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p> <p>106 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0 元</p> <p>107 年處分金核定金額：0 元</p> <p>107 年計畫總金額：524,800 元</p> <p>107 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0 元</p> <p>107 年計畫自籌款：282,000 元 比例：53.73%</p>	<p>1. 反毒、反酒駕、反飆車校園犯罪預防宣導</p>	<p>107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p>	<p>計畫服務對象為一般學生，屬<u>第一級預防</u>，因處分金預算不足，礙難補助，建議可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p>	
		<p>2. 會員暨家屬各項預防犯罪及法律宣導</p>	<p>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p>	<p>不予補助：計畫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用途。</p>	
		<p>3. 中華民國第 21 屆身心障礙者撞球錦標賽 9-ball 撞球錦標賽暨預防犯罪</p>	<p>10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p>	<p>不予補助：計畫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用途。</p>	
7	<p>財團法人基督教臺灣信義會</p> <p>106 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0 元</p> <p>107 年處分金核定金額：0 元</p> <p>107 年計畫總金額： 4,806,820 元</p> <p>107 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0 元</p> <p>107 年計畫自籌款：4,372,820 元 比例：90.97%</p>	<p>107 年度三鶯地區傳愛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暨生命教育班</p>	<p>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審酌本計畫於 106 年度有獲得衛福部、原民會、社會局等機關近百萬補助，獲得其他資源挹注程度較高，因處分金預算不足，礙難補助，建議可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p>	
8	<p>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p>	<p>新莊社區兒少據點－高關懷兒少生活運動社</p>	<p>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p>	<p>1. <u>查 106 年度未獲其他資源挹注，且屬高風險對象犯罪預防（第二級預防）</u>，同意補助：講師費（含社團活動、方案活</p>	

	<p>106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0元</p> <p>107年處分金核定金額:84,000元</p> <p>107年計畫總金額:180,700元</p> <p>107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0元</p> <p>107年計畫自籌款:40,900元 比例:22.63%</p>			<p>動)、助理講師費:84,000元</p> <p>2. 審查會決議:</p> <p>(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四款補助款之用途。</p> <p>(3)核定總金額84,000元,佔總計畫金額比例46.49%。</p> <p>(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3. 講師費餘額、助理講師費餘額、及其他項目。因處分金預算不足,礙難補助,建議可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p>	
9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p> <p>106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0元</p> <p>107年處分金核定金額:0元</p> <p>107年計畫總金額:1,010,000元</p> <p>107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0元</p> <p>107年計畫自籌款:764,000元 比例:75%</p>	Yes I Can-青少年問題處理及毒品、自殺防治輔導計畫	107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p>服務對象為一般學生(第一級預防),因處分金預算不足,礙難補助,建議可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p>	

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完成相關作業後,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 三、計畫相關事宜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建請公益(地方

自治)團體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自籌款比率應達20%以上〉。

四、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五、申請、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

六、請款核銷程序:

(一)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更保及犯保除外),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原則上申請整年度之計畫者請於當年度11月底前報核,未及送核部分,由各團體自行吸收。

(二)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隨函檢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乙份辦理核銷。

七、核銷注意事項:

(一)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

- 1.各項經費核銷,應依補助用途支用,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2.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基於緩起訴處分金應用具有公益性,並有宣導預防犯罪之作用,請於辦理活動時適當的宣導經費來源係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並呈現於活動照片之中,以期明確展現推動公益活動之成果。

(二)講師學經歷部分:

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倘有修正處,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

八、本項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時,本署得依法定預算數並考量實際收入狀況,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

◎陳金貴委員：

由於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逐年減少，如何將有限的經費做最有效的運用是大家必須慎重思量的問題。過去審查時多會優先考慮已行之有年的活動計畫做補助，但隨著社會時代快速變遷，如果再以過去的作法處理現在的問題恐不合時宜。未來我們在審查時，可將政府政策不足需加強的部分列為補助重點，引導公益團體朝此方向規劃，並讓其活動更具創新並解決社會的問題，協助我們完成政策目標。

◎主席回應：

感謝陳委員的指導，本人負責督導三會之業務也心有所感，誠如委員所提之建議，我們不能只因循過去的做法，必須有所創新突破才能契合時代之脈動。但有些也是必須一步一腳印去執行，例如更生保護會在監所做的技職訓練，讓受刑人有一技之長後可減少出獄再犯罪的機率，除此之外也還有很多輔導成功的案例。無論如何，如果能讓緩起訴處分金對社會有所貢獻，對民眾或國家都能有正向的幫助。

肆、討論提案：(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今日會議，希望我們緩起訴處分金的力量能在社會上生根發芽，讓善的力量更壯大，再次謝謝各位委員。

柒、散會

備註：附件資料已於會議中分送，本件紀錄不再附送。